

证券代码：300430

证券简称：诚益通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向罗院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成，公司拟将收购北京博日鸿 100%股权项目结余 392.61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按照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但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需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院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7 号）核准，公司向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之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日鸿”）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龙之杰、博日鸿 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77,900 股，发行价格 46.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8,766,626.00 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 14,141,672.88 元后，剔除承销费用对应的增值税 566,037.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190,990.8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2-000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公司前述项目募集资金，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金额	余额	存储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20000001905700015689305	29876.66	29519.01	2.61	活期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广州龙之杰 100%股权	11,934.72	11,934.72	100%
北京博日鸿 100%股权	1,950.00	1,560.00	80%
营销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建设	6,992.00	7,248.73	103.67%
补充流动资金	8,642.38	8,642.38	100%
合计	29,519.10	29,385.83	99.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购北京博日鸿 100%股权”项目已完成收购及股权交割，受到公司与北京博日鸿股东支付安排的影响，公司暂未支付该部分股东的股权转让款 390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因此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392.61 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392.61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转

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于该募投项目存在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等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西南证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1000万元，可以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